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532000500，发证日期为2015年7月6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度公司已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